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70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猎捕及枪支弹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林护发〔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在全面总结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综合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致害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补偿救助、宣传引导等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底前，野生动物生境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平衡稳定，致害防控能力有效增强，致害损失基本实现合理补偿；2035年底前，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发展更加健康，生境质量全面提高，致害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应急处置快速到位，致害损失补偿机制更加成熟完善，实现野生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谐共生。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监测预警

1.强化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预警。将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作为野生动物种群及其栖息地监测的重要内容，制定监测预警工作方案，明确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区域等；对野猪、草兔、小鹿等致害较为频繁、损失较为严重的野生动物，科学确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重点区域、重点种类和防控措施，明确监测内容，落实专人发布预警信息。将野生动物监测纳入护林员工作职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测，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实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加强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健康状况野外监测巡查，做好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置工作。强化野生动物疫源追踪研究，依法实施野生动物检疫，切实防止野猪非洲猪瘟、候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二）强化预防控制

1.优化野生动物栖息地。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科学合理划定野生动物适宜栖息地范围，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边界，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措施，积极推进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原生

态恢复，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完整性和承载力，降低野生动物因栖息地生境不适向连片农作物种植区、居民集中区域扩散的风险。（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2.推进主动防控设施建设。在野生动物致害频繁、损失大、对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依法因地制宜建设脉冲电围栏、阻隔栅栏、隔离壕沟、植被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及配置红外感应、影像监测联动音响预警设备，有效阻碍野生动物脱离自然栖息地，及时向当地公众发出特定警报或信息，提醒附近群众躲避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3.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将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防止出现野猪等个别物种过快增长状况。一是对扩散超出栖息地边界、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纳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专业机构和人员妥善引导其返回栖息地，或将其活捕转移及用于科研实验；二是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种群密度与环境容纳量相平衡原则，根据上级狩猎安排及计划，依法科学组织开展狩猎活动；三是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法律规定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可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县林业局要加强对猎捕地点、猎捕工具等监督管理；四是对鸟类集群活动不危

及人身安全或造成农作物及其他损失较小的，原则上不实施种群调控；五是切实加强对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活动监管查验，严防种群调控过程中出现乱捕滥猎、过度猎捕、误伤其他野生动物或破坏其栖息地等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4.组建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机构。一是县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成立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调控队伍，注册专业化公司，招募专业化人员，组建“护农狩猎”队伍开展种群调控工作；二是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常态化对狩猎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审核准入和责令退出机制；引导狩猎队员积极学习《刑法》《治安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枪支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突发情况处置和紧急避险能力；三是配备设施设备。为狩猎队伍配备钢叉、盾牌等必要防卫器械及对讲机、医疗急救箱等通讯医用器材；四是猎物无害化处置。加强猎物监督管理，严防滥食及非法交易猎获物，猎获物遵照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检疫要求进行采样送检，对检疫不合格以及存在其他疫病风险猎捕的野生动物，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

5.严格猎枪猎弹配置使用管理。开展种群调控、致害防控确需配置使用猎枪猎弹的，要严格落实《陕西省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猎捕及枪支弹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由县林业

局指导建立专业机构和队伍，并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同时，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枪弹储存场所，制定猎枪猎弹配置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和致害防控队伍持枪人员审核、枪弹储存设施设备建设、持枪证件核发、持枪狩猎任务审批、枪弹配置、枪弹使用管理、培训考核、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确保猎枪猎弹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6.强化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置。研究制定野生动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紧急避险情况及野生动物致害处置程序，组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置工作能迅速响应、科学决策、妥善处理。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猎捕（杀）等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可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三）强化补偿救助

1.认真贯彻落实补偿办法。对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对采取预防、控制其他致害严重的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安排补偿所需经费，依照事权落实法定支出责任。（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

2.完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机制。持续开展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赔偿工作，完善野生动物致害综合保险业务，拓宽

受保主体，扩大保险范围，提高保险赔偿金额，运用保险机制解决野猪等致害严重的野生动物补偿问题。（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金监局）

3.做好受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除依法予以补偿外，积极引导群众调整农业结构或发展其他产业；对野生动物致害导致群众生活困难的，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防止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群众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四）强化宣传引导

1.积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保护宣传。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保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短视频、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防止借野生动物致害问题或以种群调控危及物种安全为由夸大炒作、造谣生事。（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2.加强野生动物致害安全教育。加强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地区群众安全教育，增强当地群众对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防范意识和紧急避险意识，指导群众采取科学应对措施，提高对野生动物致害的防范能力，防止出现对野生动物的报复性乱捕滥猎行为，或因防控不当而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街道>）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县林业局，由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日常协调、督查检查、物资配备、学习培训等日常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站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维护生态平衡的高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时限要求，严密组织实施，确保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三）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互相协调，认真依照职责分工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围绕大局齐抓共管，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按照协调意见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四）加大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将预防、控制、补偿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社会捐赠，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县发改局、林业局要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补助，为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提供保障。

附件：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专班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商南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具体负责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总体情况调查摸底、制定防控方案，组建猎捕队伍；负责猎捕调控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配合做好保障统筹及猎物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专业猎捕队伍的枪支弹药安全监管；猎捕调控队伍岗前教育、安全防范等相关技能培训；依法打击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县发改局：负责配合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预算、发放、审核工作，保障全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经费和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专项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猎获物疫病检测，指导猎获物无害化处理；协助林业部门，对因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造成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估；指导群众做好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生产设施修建和区域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流通领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流入市场的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建立民政救助机制，对受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造成家庭生活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伤人事件的应急救治医疗保障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工作。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推动保险机构完善野生动物致害综合保险业务。

县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

各镇（办）：配合各部门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各项工作；加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知晓保险赔偿的范围和流程。